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

被　　告　張正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859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鐘麗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